MAY222019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S-N-U- 日期：2019年5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摔跤运动员，寻求作为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 S-N-U-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参加过国家和国际锦标赛的摔跤运动员。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下的次等奖项和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判。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在摔跤锦标赛和冠军赛中获得过国家及国际公认的次等奖项，并曾两次作为摔跤裁判参与。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次等奖项和评判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另外三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案由 S-N-U-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已隐去]协会的会员资格而满足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
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供的信件重复了监管语言，而未证明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且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例如，“ [受益人]在该团队中会员级别的会员资格标准，即正式团队会员资格，是由自由式摔跤领域公认的国家和国际专家评判的在自由式摔跤领域具有杰出成就的证明 ”[已隐去]主席[已隐去]吉尔吉斯共和国摔跤联合会[已隐去]以及“ 自由式摔跤准入标准是在此项运动中具有杰出成就 ”和“ [申请人]基于杰出成就、经此项运动中公认的国家和国际专家评估而被接纳加入[已隐去] ”[已隐去]主任[已隐去]。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主教练[已隐去]和[已隐去]（[已隐去]副主席）的信件，这些信件惊人地相似。例如，两封信均表示“ 我审查了[申请人]在自由式摔跤领域的成就记录 ”，“ 加入[已隐去]仅授予那些在摔跤运动中表现出持续杰出成就记录的运动员 ”，以及“ 我得出结论，[申请人]在自由式摔跤领域的成就确实是杰出的 ”。事实上，除引言句外，这些信件包含逐字相同的语言。几乎相同的内容令人质疑这些信件是否由作者本人准备，从而削弱了其在证明申请人符合此标准方面的证明价值。无论如何，这些信件并未显示加入[已隐去]要求杰出成就。
此外，信件提及“ 依据章程 ”。然而，信件并未具体指出章程中何处将杰出成就作为加入[已隐去]的必要条件。进一步，记录反映审理主任签发了补证通知，并告知申请人其可提交“ 协会章程或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提供加入国家科学院作为外籍院士的示例，该会员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该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案由 S-N-U-

讨论受益人该协会会员级别所需会员资格标准的章程"以及"协会章程或细则中讨论协会评审小组评审员所需资格的章节。"对此，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提交了章程或细则。在没有证据佐证信函中主张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具有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其所申请分类领域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两篇报纸文章、一段百科全书章节摘录以及八个网站的截图。除insidethegames.biz的一张截图外，申请人未包含材料的作者。2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bbc.com的截图，表明"BBC News基于原创报道的文章带有署名（记者姓名），具有专业领域的记者撰写的文章通常也是如此"，以及"[一]般新闻故事……通常不带有署名。"此外，申请人提供了economist.com的截图，称"[其]文章不署名，其记者保持匿名。"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关于其本人的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3 此外，记录未显示其任何证据由BBC或《经济学人》发表或发布。另外，包含作者并非可选而是法规要求。见8 C.F.R. § 204.5(h)(3)(iii)。由于申请人的证据不包含材料作者，其未能证明满足该标准的资格要求。

此外，记录显示仅有一篇文章（Obon）和一张截图（kabar.kg）显示发表了关于其本人与其工作相关的材料。4 总体而言，其他证据显示的是关于摔跤锦标赛和冠军赛的文章（Top）和截图（super.kg、wrestling.com、teamusa.org、unitedworldwrestling.org和insidethegames.biz），其中申请人被简要提及或列为众多参赛者之一，而非关于其本人的发表材料。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该法规标准。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场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5 同样，申请人提供了来自forums.rivals.com和sportsnow.com的截图，涉及一个关于访问

2 insidethegames.biz的截图显示一篇关于锦标赛开幕日的文章，其中申请人被提及一次，称其输给了一名来自[已隐去]的摔跤手，而非关于其本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发表材料。
3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4 申请人未包含发表于Obon的文章和发布在kabar.kg的截图的作者。
5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认定发表材料应是关于申请人与其领域工作相关的，而不仅仅是关于其雇主或与其有关联的其他组织）。

[已隐去]大学的摔跤室以及一份关于[已隐去]区域训练中心的报道。

尽管这些文章包含对申请人的简要提及，但它们并非符合该法规标准的关于其本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发表材料。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某外国[已隐去]的一段摘录的部分翻译，其中申请人似乎被列在其他运动员之中。任何外语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者有能力将该外语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供经适当认证的完整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并显示关于其本人的发表材料。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该材料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记录中无证据反映wrestling.com、teamusa.org、Top、[已隐去]、unitedworldwrestling.org、[已隐去]forums.rivals.com和[已隐去]sportsnow.com的主要地位。6 此外，关于insidethegames.biz，申请人提供了关于总体作者的截图，而非显示该网站是主要媒体。

此外，关于Obon，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中称发行量"为6.5万"，且该报纸"因政治[已隐去]局势而关闭。"然而，申请人还提供了pressreference.com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的截图，反映"最受欢迎的报纸是Delo Nomar（50,000）"，并提到"高发行量报纸Moya Stolitsa [25,000]。"7 尽管[已隐去]表示Obon已不再活跃，但其声称的发行量数字高于pressreference.com提供的最高发行量报纸。记录中的不一致必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来解决，以指向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同样，关于super.kg，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中声称"报纸'Super-info'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全境发行，发行量超过9万份。"再次，[已隐去]关于"Super-info"发行量数字的断言显著高于pressreference.com所载信息。事实上，pressreference.com未提及"Super-info"是吉尔吉斯斯坦的报纸或高发行量报纸。此外，记录未反映"Super-info"发表了任何关于申请人的文章。相反，申请人提供了发布在super.kg上的截图。在此，信函内容未得到pressreference.com材料的支持，因此削弱了其在证明Obon和"Super-info"为主要媒体方面的证明价值。此外，申请人未证明super.kg是主要媒体。

6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指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发表材料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出版物的目标受众）。

7 尽管pressreference.com的截图显示有十页，申请人仅提供了前三页。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SimilarWeb关于kabar.kg的截图，显示全球排名329,810、国家排名136、类别排名18,282。然而，申请人未确立这些排名的意义，也未解释此类信息如何反映主要媒体地位。虽然申请人提供了akipress.org的比较统计数据，反映全球排名43,556、国家排名13、类别排名4,041，但证据显示，比较其排名和总访问量（4,102,000对386,071），akipress.org的受欢迎程度显著高于kabar.kg。此外，pressreference.com的截图未提及kabar.kg是吉尔吉斯斯坦的主要媒体来源。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8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申请人主张其“ 通过赢得重大国内和国际比赛 ”而符合该标准，且其“ 总体成就清楚表明[其]是世界顶级摔跤手之一，构成对自由式摔跤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 ”。此外，申请人表示其“ 拥有自由式摔跤的官方头衔 ”，该头衔授予“ 那些在其特定运动中达到卓越掌握水平、并以在重大国内或国际锦标赛中取得成功为证明的运动员 ”。

申请人在摔跤比赛和锦标赛中的成就与8 C.F.R. § 204.5(h)(3)(i)的奖项类证据更为相关，该标准是独立且不同的标准，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根据申请人须满足至少三项独立标准的监管要求，我们通常不会考虑与奖项标准相关的证据。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竞技摔跤成绩表明其在整个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体育贡献。9 同样，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隐去]如何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例如，其未证明该头衔在更大领域产生的实质性影响，也未解释该头衔如何以其他方式对摔跤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 随后发展出了自己独特有效的风格，该风格基于出色的身体素质结合对具有挑战性的格斗技术的掌握 ”，且其“ 在自由式摔跤领域的活动被自由式摔跤界的冠军和顶尖专家认定为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 ”。案卷中包含

8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页（认定尽管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9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第8-9页；另见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其未能证实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

推荐信赞扬申请人的才华，但未证明这些才华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已隐去]前摔跤手表示，申请人“ 是一位才华卓越的运动员，已升至其领域的最高层 ”，且“ [其]成就清楚表明其已对摔跤运动作出重大意义贡献。 ”10 尽管[已隐去]概述了申请人的职业生涯并强调了其成就，但其未证明这些成就如何反映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性贡献。此外，[已隐去]教练表示，申请人的“ 身体素质以及其对该运动的技术和竞技掌握使其真正独特，且几乎优于该领域所有其他人。 ”拥有多样或独特的技能本身并非重大意义贡献。相反，案卷必须由证据支持，证明申请人已利用这些技能和能力在显著层面上影响了该领域。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身体素质和竞技掌握如何被视为原创性贡献，以及其如何显著影响了该领域。

在此，申请人的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其“ 独特有效的风格 ”和“ 出色的身体素质 ”如何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11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12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案卷，结论是案卷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层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层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认定，即使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

10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件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11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12 同上，第9页。另见Kazarian，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监管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Matter of S-N-U-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高层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未被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S-N-U-, ID# 3181028 (AAO May 22, 2019)